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192202006190046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附) 03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致,急性病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责任:

(一)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七日(含第七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急性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第一百八十日)内因该疾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者,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急性病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按照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急性病全残保险金。

上述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和急性病全残保险金两者不可兼得,保险人给付其中任一项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犯罪、拒捕、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 既往症及其引发的并发症;
- (四) 慢性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五)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疾病或缺陷,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 被保险人分娩(含剖腹产)、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怀孕(含宫外孕)、堕胎、避孕、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八)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九) 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十) 传染病,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

(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十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治疗;

(三)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急性病身故或全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于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死亡的, 保险金申请人为受益人的, 应提供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为继承人的, 应提供其身份证明及享有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及就诊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 住院病历, 抢救记录等); 若为境外出险, 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 被保险人全残的,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

定报告；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及就诊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抢救记录等）；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保险金申请人若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一）**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但慢性病在保险期间内急性发作必须立刻接受治疗的不在其限）、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二）**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的；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的；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道的。

（三）**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五）**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六）**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七）**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